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2號

在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
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於2012年3月21日缺席)

李鳳英議員，SBS, JP

(於2012年3月22日缺席)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於2012年3月21日缺席)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於2012年3月21日缺席)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於2012年3月22日缺席)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於2012年3月22日缺席)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於2012年3月21日缺席)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2012年3月21日出席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教育局副局長陳維安先生，JP

2012年3月21日及2012年3月22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2012年3月22日出席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2012年3月21日列席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2012年3月21日及2012年3月22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 (修訂附表13)令》 (於2012年3月2日刊登憲報)	31/2012
2.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於2012年3月16日刊登憲報)	38/2012
3. 《2012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 (於2012年3月16日刊登憲報)	39/2012
4. 《2012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令》 (於2012年3月16日刊登憲報)	40/2012
5. 《2012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於2012年3月16日刊登憲報)	41/2012

其他文件

- 第77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
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2年3月8日發表)

- 第78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
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2年3月14日發表)
- 第79號 —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
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2年3月14日發表)
- 第80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年報2010-2011
(於2012年3月15日發表)
- 第81號 —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
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2年3月15日發表)
- 第82號 — 教育發展基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
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2年3月15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4/11-12號報告
(於2012年3月15日發表)

發言

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分別就《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2012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2012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12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及《2012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向本會發言，該等命令為在2012年2月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2月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6位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吳靄儀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正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8位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2時58分，在張宇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12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申報他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並繼而就議案發言。

4位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葉劉淑儀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1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3位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8時10分，在潘佩璆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晚上10時03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12年3月22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繼續辯論《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劉秀成議員就議案發言，並申報他參與了很多安老院舍的工作。

另有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動議中止該項議案的辯論，並在2012年3月28日的會議再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政制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澳門、日本和泰國布吉和朋友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旅遊及在該等地方的住宿安排及相關事宜；他承租深圳福田區東海花園複式單位及相關事宜；他接受該等旅遊安排和承租東海花園單位是否與他以行政長官身份曾參與制訂的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相關事宜。

李永達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何秀蘭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秀蘭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本會”之後加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並”；在“授權”之後刪除“政制事務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代替；及在“曾蔭權先生”之後刪除“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

何秀蘭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李卓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1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3位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1時10分，在黃毓民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淑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並申報她認識香港獨立樂隊“Kolor”所主唱的一首歌曲的作詞人梁栢堅先生。

李永達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秀蘭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淑莊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17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20人，反對者3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

劉健儀議員要求李永達議員就他在發言中提出與議案內容有關的一點作出澄清。

在主席的准許下，李永達議員作出澄清。

李永達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17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20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2年3月28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4時54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2012年9月25日